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学发〔2017〕355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 三好学生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: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及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(校发 [2017] 343 号)有关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学校修订了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三好学生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三好学生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评选 办法

>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8月18日

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 三好学生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,表彰先进,激励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,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(一) 三好学生奖学金

三好学生奖学金包括一、二等奖学金两个等级,符合下列条件者,结合测评顺序分别授予一、二等三好学生奖学金。

- 1.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,努力学习政治理论课和形势政治课,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、礼貌待人,模范遵守《大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;
- 2.学习目的明确,刻苦钻研,勤奋学习,认真参加教学生产实习,学习成绩优良(达到班级前 1/2),无重修现象;
 - 3.坚持体育锻炼,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,身心健康;
 - 4.综合测评 A 等;
 - 5.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;
 - 6.在学校重大活动中做出较大贡献者,优先考虑。

(二)单项奖学金

本学年综合测评在 B 等以上(含 B 等),并在下列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,可申报评选相应的单项奖学金。

- 1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科技创新奖
- ①在市级或市级以上刊物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质量较高论文者;
 - ②有重大科研发明者(得到相关部门或专家认可);
 - ③省市科技竞赛奖获得者;
 - ④校级科技成果一、二等奖获得者。
 - 2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社会实践优秀奖
- ①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被评为校级以上(含校级)先进个人者, 以校团委提供名单为准;
- ②为学校的科研成果做出突出贡献者,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提供名单为准;
- ③担任学生干部、成绩突出者(按照学院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数 1%的比例申报);
- ④在学校重大活动中做出较大贡献者,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提供名单为准。
 - 3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文化艺术奖
 - ①在省、市级以上各种文化艺术比赛三等奖以上获得者;
 - ②在校级各种文化艺术比赛中一等奖获得者;
 - ③以第一作者在校外报刊发表文学和艺术作品者(不含新闻

报道);

- ④以第一作者在校报发表报道、简讯、散文、诗歌等艺术作品 5 篇及以上者。
 - 4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体育竞技奖
 - ①在国家级各种体育比赛中列前8名或三等奖以上者;
 - ②在省级各种体育比赛中列前5名或二等奖以上者;
 - ③在市级各种体育比赛中列前3名或一等奖以上者;
 - ④在校田径运动会中获第一名者。
 - 5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得单科优秀奖
- ①全国大学外语考试中外语四级考试达 604 分或六级达 533 分者(非外语类专业);
- ②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单科知识竞赛,并获较好名次者(国家前8名或三等奖,省级前5名或二等奖,市级前3名或一等奖)。
 - 6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得进步奖
 - ①本学年综合测评较上一年提高10名以上者(含10名);
 - ②本学年文化课成绩较上一年提高10名以上者(含10名)。

(三) 其他规定

- 1.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在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,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评审小组具体实施。
- 2.评审办法为: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 各学院在广泛征求师 生意见的基础上, 择优推荐; 学生工作部审核后, 报校评审委员 会审批。

- 3.除一等、二等三好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外,其他各类奖学金 可以兼得。
 - 4.凡受到校纪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。

二、评定范围和比例

- 1.凡属国家计划内招生的本、专科生(包括自费生、委培生均可参加三好生奖学金的评选)。
- 2.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7%评定,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3%评定。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、生物学理科基地班、金善宝实验班(经济管理类、植物生产类、动物生产类)等班级以及评选学年内当选的校"十佳"班级和江苏省"先进班集体",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0%评定,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20%评定(不累计计算)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获三好生奖学金称号的发给荣誉证书,填写三好学生奖学金登记表并存入学生档案,学校颁发表彰决定。

四、评定时间和办法

每学年的第一学期由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综合测评方 法对各学生上学年的德、智、体诸方面进行全面考核,评出一、 二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的获奖学生名单,并向学生公示,广泛 征求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,经校领导批准后颁发表彰决定。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办 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